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聘用足球兼課鐘點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備註：

甄選類別	缺額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足球專長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2. 錄取人員聘期內如聘用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二、報名資格：

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足球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全國單

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足球教練證。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甄選時程表：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及時間	備註
7	31	一	簡章公告	
8	21	一	教練甄選報名 9:00-12:00 教練甄選招考 14:00-16:00(請於 14:00 前報到)	非本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
8	21	一	成績公告 21:00 以前	
8	22	二	申請成績複查 9:00-12:00 錄取公告 21:00 以前	
8	23	三	正取考生報到 8:00-10:00 備取考生報到 10:00-14:00	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二、報名及甄選報到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人事室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三、聯絡電話：(08)7850086#36 或 765 體育組

四、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二)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附件 1)

2. 准考證。(準備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 3)

4. 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足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或「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尚未取得初級教練證報考切結書：需檢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所定資格佐證資料備查(附件 7)。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6. 切結書(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切結用)(附件 4)

7. 迴避具結書(附件 5)

8.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 6)

9.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0. 其他證明文件。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4 時 00 分前至報到處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三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

其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類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足球專長	試教 (60%)	1. 時間：20 分鐘，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2. 項目：S 型盤球教學 30%、1 對 1 教學 30%、射門教學 40% 3. 注意事項： (1) 以現場教學為主，不做熱身操演練。 (2) 試教可自備教材教具及個人裝備器材。
	口試 (40%)	1. 時間：8-10 分鐘。 2. 項目：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如有代表縣或國家以個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之證明，得於口試時提供資料以備評審委員參酌。

柒、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捌、放榜：

- 一、甄選成績於 8 月 21 日(星期一)晚間 21 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於 8 月 22 日(星期二)晚間 21 時以前公告；以上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為：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

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

三、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四、以下文件請於起聘日後一個月內繳交至人事室：

1.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2.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3. 依據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校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待遇依兼課節數支給，每節課 420 元，惟聘用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等其他權益事項，比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ptc.edu.tw/>）、本校網站（<https://www.lyhs.ptc.edu.tw/nss/p/index>）。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8-7850086
-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日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聘用足球兼課鐘點教練甄選

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手機		緊急聯絡人手機				
地址	□□□□□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____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結果，核計____分)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委託書 (無則免附) (附件 6)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領取人簽章	
成績登錄	試教 (60%)		口試 (40%)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聘用足球兼課鐘點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本校填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14 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當日上午 14 時 00 分前至報到處報到**，14 時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聘用足球兼課鐘點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二、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p>教練證 (正面) 黏貼處</p>

<p>教練證 (反面) 黏貼處</p>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聘用足球兼課鐘點教練甄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

教練計畫運動教練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三、 本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第 12 條：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聘用足球兼課鐘點教練甄選

迴避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之計畫型運動教練，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教練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初級教練證報考切結書

(有初級教練證資格但尚未取得初級教練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聘用足球兼課鐘點教練甄選，已具有專任運動教練一般足球運動初級教練資格且已送審定，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初級教練證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檢附
1. 學歷證書影本(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2. 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度會競賽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C 級以上教練證影本
 3. 運動成就成績證明影本(全國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4. 倘非上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資格者，請提供其他類型資格佐證資料。